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紀勳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0
電子郵件：airfield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3724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

主旨：奉鈞院交議「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共 11 市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提報 105 年 9 月莫蘭蒂、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案件」審議結果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50102555 號等 20 函辦理。(其餘 19 函文號詳附件 1)
- 二、有關 105 年 9 月莫蘭蒂、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，臺東縣政府因多所學校受災，為維護該縣學校師生權益及安全，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)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先行提報學校類別工程經費需求，並奉鈞院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 26 件、經費 1,632 萬元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除臺東縣學校類別案件外，105 年 9 月莫蘭蒂、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計有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分別於 10 月 25 日至 28 日提報經費需求，共計提報復建工程 2,186 件，經費 49 億 3,761 萬 1 千元，本會續依鈞院 105 年 11

月 2 日函示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，統籌審議作業。

四、各市縣政府提報案件經各中央主管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依經費處理辦法及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等規定完成現勘抽查，本會並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2）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 1,961 件、經費 34 億 4 萬 1 千元（附件 3，個案意見詳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），各市縣審議結果概述如下：

- (一)苗栗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56 件、經費 6,578 萬 8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41 件、經費 5,160 萬 3 千元。
- (二)南投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44 件、經費 7,726 萬 1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39 件、經費 4,655 萬 9 千元。
- (三)雲林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48 件、經費 1 億 5,361 萬 6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41 件、經費 1 億 2,092 萬 9 千元。
- (四)嘉義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456 件、經費 7 億 9,314 萬 4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364 件、經費 6 億 4,506 萬 2 千元。
- (五)臺南市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21 件、經費 4 億 8,249 萬 3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20 件、經費 3 億 9,896 萬元。
- (六)高雄市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645 件、經費 11 億 4,225 萬 1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608 件、經費 7 億 6,845 萬 7 千元。

- (七)屏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62 件、經費 4 億 923 萬 8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26 件、經費 3 億 3,330 萬元。
- (八)宜蘭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38 件、經費 1 億 1,860 萬 6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33 件、經費 9,220 萬元 8 千元。
- (九)花蓮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56 件、經費 6 億 4,261 萬 5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140 件、經費 2 億 9,093 萬元 7 千元。
- (十)臺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(不含學校類別)計 214 件、經費 8 億 2,586 萬 8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10 件、經費 5 億 2,340 萬元。
- (十一)金門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46 件、經費 2 億 2,673 萬 1 千元，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39 件、經費 1 億 2,862 萬元 6 千元。

五、臺南市政府提報序號 C2-001「龍崎區土崎里往新光(廣嚴高枝 20 右 18)里道災害復建工程」及 H3-094「楠西區灣丘竹仔坵農路災害復建工程」，花蓮縣政府提報序號 C1-007「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花 64 線 7.5K 路基下陷災害修復工程」、C2-002「花 46 線道路復建工程」及 A1-001「立霧溪祥德寺下方護岸災修工程」共 5 案，依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建請鈞院同意不列入經費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指原提報額度內計算該府整體核列比例。

六、整體復建專案後續執行程序及期程管制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案件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(106 年 5 月 28 日)完工。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

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（105年12月28日）。

(二)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,000萬元之案件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（106年7月28日）。

(三)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之案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另行訂定完工期限。

(四)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，行政院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。

七、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，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，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；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，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，研擬妥適復建策略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主任委員 吳宏謀